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聰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聰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聰哲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使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等，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在臺中市○○區○○○道○○○○○號」車站，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寄予真實姓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琪」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密碼，而將本案華南帳戶及本案合庫帳戶交付、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所得財物及掩飾、隱匿其來源、去向而幫助之。另由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或數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向勤筑凱、陳珣宇、

01 吳青萍、張怡仙、李易潔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02 於附表之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匯入本案華南帳戶
03 及本案合庫帳戶（詳附表），旋遭提領殆盡。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林聰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6 (二)被告與「陳佳琪」之「LINE」對話紀錄（含寄貨單據照片）
07 截圖。

08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86、26363號及113年
09 度偵字第348號不起訴處分書。

10 (四)本案華南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 (五)本案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2 (五)附表「證據列表」欄所示之證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0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31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01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03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04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3.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08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
10 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
11 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2 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
13 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
14 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
15 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16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
17 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18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19 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
20 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
21 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2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23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24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25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
26 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
27 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
28 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9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1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
02 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03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4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2
05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6 意，向告訴人、被害人5人施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
07 款至本案2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
08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後因而產生遮斷
09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
10 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
11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依
12 指示提領、轉匯款項之行為，故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13 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參照
14 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
16 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9 員向如告訴人、被害人5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
20 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
21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2 罪處斷。

23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4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25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26 時併予審酌。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
28 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
29 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30 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
31 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01 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被害人
02 受損害之金額、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被害人未到
03 庭調解致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提供帳戶之數
04 量、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
05 機，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
06 6頁)、告訴人之意見(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8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9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1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2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3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4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5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犯罪
26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7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1.告訴人、被害人等5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03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
04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

06 2.被告稱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本院金訴卷第46頁)，且
07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8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4條第1項，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廖俐婷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匯 款金額 (新臺幣) | 證據列表 |
|----|--------------|---|---------------------------------|--|
| 1 | 勤筑凱 (告訴人) | 以「LINE」冒用銀行客 服人員謊稱解凍帳戶云 云，致告訴人匯款至本 件華南帳戶。 | 113年4月22日 13時17分/17, 000元 | ①證人即告訴人勤筑凱於警 詢中之證述。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 局瑞芳派出所陳報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勤筑凱提出之「LINE」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 圖。 |
| 2 | 陳珽宇 (告訴人) | 以「LINE」冒用友人 「NAOMI」名義謊稱借 款云云，致告訴人匯款 至本件華南帳戶。 | 113年4月22日 13時20分/6,0 00元 |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珽宇於警 詢中之證述。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中山一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 戶個資檢視。 ③告訴人陳珽宇提出之「LI 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 交易截圖。 |

| | | | | |
|---|--------------|------------------------------------|---|---|
| 3 | 吳青萍 (被害人) | 以「LINE」冒用友人名義謊稱借款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本件合庫帳戶。 | 113年4月22日 15時33分/50, 000元 | ①證人即被害人吳青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 ③被害人吳青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
| 4 | 張怡仙 (告訴人) | 以「LINE」冒用同學名義謊稱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匯款至本件合庫帳戶。 | 113年4月22日 15時39分/20, 000元 |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怡仙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張怡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
| 5 | 李易潔 (告訴人) | 以「LINE」冒用友人名義謊稱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匯款至本件合庫帳戶。 | 113年4月22日 15時41分/50, 00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易潔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p>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p> <p>③告訴人李易潔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p> |
|--|--|--|--|---|